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债券兑付问题的关注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存续期债券“14 绿地债”（20 亿元，6 年期）和“15 绿地 MTN001”（20 亿元，5+N 年期），均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并负责相关跟踪评级工作。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绿地集团母公司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股份”）发布董事会决议，根据公告：由于能源已不再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业，决定与上海绿地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资产控股”）解除针对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集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公告前，云峰集团股权结构为：云峰集团职工持股会持股 45.5%，绿地资产控股持股 34%，绿地集团下属子公司持股 20.5%；其中，绿地资产控股所持 34%股份，于 2009 年经双方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后委托给绿地集团管理）；协议解除后，云峰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为保证云峰集团正常运营，同意在一年内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现有 20 亿元规模的周转资金，资金成本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近期，陆续有媒体报道云峰集团出现债券兑付困难的问题。针对云峰集团相关债券兑付问题，绿地集团与上海绿地资产所签订的对云峰集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期限、云峰集团所发行债券的偿付责任等问题，绿地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发布澄清公告，公告称：绿地资产控股于 2015 年 10 月与绿地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解除协议》，解除对云峰集团 34%股权的委托管理，届时，绿地集团作为参股股东，间接持有云峰集团 20.5%股权；云峰集团作为独立的公司法人，发债融资等各项经营管理事务均系独立运作，其发债所得资金也均全部用于自身发展，绿地集团在《公司法》的框架下行使股东权利，未对云峰集团发行的债券提供担保，也不对债券的偿付承担责任；但考虑到云峰集团目前处于困境，作为间接参股股东，绿地股份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积极协助云峰集团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云峰集团相关债券兑付情况，并与绿地集团保持沟通，以便动态分析并及时揭示此次事件对绿地集团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